

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ST 和佳

编号：2023-039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价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短期跌幅较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因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种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因年审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出具时间较计划推迟，公司对其拟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存在不同意见。另，因公司年报所涉事项及数据审核工作复杂且耗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要更多的文件审议时间。现年报披露日期将推迟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影响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以临时报告的方式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2022年经营财务数据以正式的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信息，公司暂未发现其他已确认需要更正、补充的信息。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因2021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于2022年4月20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资金占用的情形影响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预重整工作关键事项暂无实质性进展，不存在与预重整工作相关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年报编制工作晚于计划时限，预计无法按原定日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根据相关规定，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时间，因此《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无法按原定日期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2022年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票短期跌幅较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种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因年审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出具时间较计划推迟，公司对其拟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存在不同意见。另，因公司年报所涉事项及数据审核工作复杂且耗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要更多的文件审议时间。现年报披露日期将推迟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珠海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3 年 1 月 3 日、3 月 15 日，公司分别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2）粤 04 破申 48 号之二、之三〕，珠海中院决定延长公司预重整时间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预重整工作关键事项暂无实质性进展，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珠海中院是否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即使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可能，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因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资金占用的情形影响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